



「爱无忧长享计划5」

Forever Love Coupon Plan 5 (FLCP5)

以爱规划 拥抱未来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阅览电子版



健康长久好生活

「爱无忧长享计划5」 让您以爱规划 为挚爱建立幸福未来

此计划助您累积财富，提供保证现金。

计划更设家庭成员保障，如受保儿童的父母或受保成人的配偶不幸身故，将可豁免保单将来的保费，助您跨越人生难关。有了稳定及长期收入，加上保障范围延伸至家人，您就能与他们共创美好生活。

财富累积 丰裕未来

「爱无忧长享计划5」是一份分红保险计划，向您提供保证的现金价值、保证现金，及由第10个保单年度终结时开始，每年派发的非保证的现金，称为「周年红利」。您可选择以现金形式收取周年红利或以该金额扣除任何此保单下的到期保费。否则，周年红利会累积于保单内，赚取潜在利息收益。

此外，当保单生效满10年或以后，我们会在以下两种情况，一笔过向您支付非保证现金，称为「终期红利」：

- i. 当您退保时；或
- ii. 受保人(即保单内受保障的人士)不幸身故。

保证现金派发 财务稳健无忧

为了让您的财务更加灵活自主，「爱无忧长享计划5」会定期派发两种保证现金，让您可在短至1年后提取保证现金，详见下表：

类型	保费缴付期	派发年期	金额
每年保证现金	6年	第1个保单年度终结起	至受保人 100岁 于每个保单年度终结时， 派发 2.1% 基本金额
	10年	第2个保单年度终结起	
	15或20年	第3个保单年度终结起	
额外保证现金	6年	第1个保单年度终结起	至第20个 保单年度终结 于每个保单年度终结时， 派发 0.4% 基本金额
	10年	第2个保单年度终结起	
	15或20年	第3个保单年度终结起	

基本金额用作计算保费及相关保单价值，并不会作为支付身故赔偿(意外身故赔偿除外)。

您可选择于保单生效期间按需要提取保证现金。否则，保证现金将储存于保单户口内，以我们发布的利息积存生息，配合未来计划。



世事难料 应未雨绸缪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我们将支付身故赔偿予您的指定保单受益人。身故赔偿将包括：

- i. 保证现金价值；或已付基本保费总和的105%，扣除任何已派发保证现金的余额，以较高者为准；
- ii. 任何保单内累积的保证现金及利息；
- iii. 任何保单内累积的周年红利及利息；及
- iv. 任何终期红利。

我们支付身故赔偿予受益人前，将先扣除保单内所有未偿还的欠款。

若受保人于首12个月内因受保的意外不幸身故，除上述的身故赔偿外，「爱无忧长享计划5」将额外支付一笔相等于基本保单之基本金额的赔偿，而所有「爱无忧长享计划5」给同一受保人就此额外保障的赔偿总额累计最高可达100,000美元。



多种保费缴付期选择 理财更添灵活

「爱无忧长享计划5」以美元为保单货币，基本金额最低由5,000美元起，并提供四种保费缴付期，配合您的个人财务预算，而保费在保费缴付期内保证维持不变，让您策划财富更得心应手。

保费缴付期	受保人投保时的年龄	保障年期
6年	15日至65岁	终身
10年	15日至60岁	
15年	15日至55岁	
20年	15日至55岁	

此计划提供不同的保费缴付模式，包括年缴、半年缴、季缴和月缴。



投保简易 梦想在握

根据我们当时的规则和规例，若每位受保人总每年保费不超过指定的保费限额，该新申请则毋须健康审查。申请简便，获享终身保障。



加添关爱 守望家人

「爱无忧长享计划5」为您将保障范围延伸至家人，而毋须申报健康状况。若受保儿童的父母或受保成人的配偶不幸于80岁前身故，我们将会启动父母身故豁免缴付保费保障或配偶身故豁免缴付保费保障(见下文)，豁免保单将来的全部或部分保费，减轻家人负担。

家庭成员保障为基本保单的一部分，只要受保儿童的父母或受保成人的配偶在投保时为50岁或以下，即可在保单生效2年后，享有此保障。

保障子女成长 加倍安心

假如您为投保时未满18岁的子女投保本计划，保单将提供父母身故豁免缴付保费保障。若您(即保单持有人)及/或第二保单持有人于80岁前不幸身故及该保单已生效2年，受保子女将可获豁免基本计划将来的全部或部分保费至25岁，并继续享有计划的保障，让您即使面对未来不测，仍能守护子女。

在投保时，您与第二保单持有人必须为50岁或以下。第二保单持有人须为受保子女的父母。



终身守护配偶 让爱延续

假如受保人投保时为年届18岁或以上的成人，保单将提供配偶身故豁免缴付保费保障。若受保人的配偶(须为保单持有人或受益人*)于80岁前不幸身故及该保单已生效2年，受保人将可获豁免基本计划将来的全部或部分保费，并继续享有计划的保障，渡过人生艰难时刻。

在投保时，受保人的配偶必须为50岁或以下。



* 可作为唯一受益人或其中一位受益人。

如您的家庭状况有所改变，您更可灵活安排保障。您可在保单生效期内指定另一位50岁或以下之家庭成员为保单持有人、第二保单持有人(如有)或受益人。原有的豁免缴付保费保障将从上述变更生效日起暂停，并于2年后再度生效，惟须符合上述有关年龄和关系之条件。

用作计算所有**「爱无忧长享计划5」**的父母/配偶身故豁免缴付保费保障，就同一受保人可豁免的保费之基本金额累计最高可达100,000美元。



额外保障 让您安心无忧

意外或疾病往往不能预测，您可以于「爱无忧长享计划5」外选择附加契约，倘若受保人不幸在60岁前完全及永久残废，可豁免基本计划将来所须缴付的保费。

此外，您还可以选择在保单附加上「付款人保障附加契约」，万一您于60岁前不幸身故或被诊断为完全及永久残废，我们将豁免此基本计划将来的保费至受保人25岁为止。

在上述两种情况，保单都仍将维持生效，您仍可继续获取保证现金，资金得以继续滚存，让爱得以延续。

您亦可选择额外购买意外、医疗、危疾或伤残保险的附加契约，以获享更全面的保障。而当基本保单的保费缴清后，您只需要继续缴付附加契约的保费，便可续保直至个别附加契约的到期日。

所有附加契约将须额外缴付保费并受限于核保的决定及不保事项。当「爱无忧长享计划5」终止，所有附加契约的保障亦会随之被终止。

「爱无忧长享计划5」

案例

(以下个案乃假设并只作举例说明之用，实际红利派发并非保证，其金额由AIA全权决定。)

保单持有人： 张太(母亲)
受保人： 张晓柔(女儿、0岁)



张太决定为女儿投保「爱无忧长享计划5」，让积蓄得以滚存，给女儿美满的生活环境，为她未来而加油。基本金额为100,000美元，保费缴付期为6年，而年缴保费约16,557美元。

保证现金

由第1个保单年度终结起至张晓柔(受保人)年满100岁，每年派发保证现金**2,100美元**。

+ 保单年度



另外，由第1个保单年度终结起至第20个保单年度终结，每年派发额外保证现金**400美元**。

受保人年龄

0 | 5 | 10 | 15 | 20



10岁
现金提取：
7,000美元[^]



18岁
现金提取：
55,000美元[^]



32岁
现金提取：
63,000美元[^]



65岁
预期退保发还总额：
597,714美元[^]

支付孩子发展个人才能的学习费用

支付孩子之大学费用

孩子婚嫁支出及支付房屋装修费

让孩子拥有真正的财务自由，享受人生。

于该保单年度终结时，保单的预期退保发还总额为**597,714美元**，而当中保证现金价值及累积保证现金(不包括利息)的总额为**79,409美元**，而非保证退保发还金额则为**518,305美元**。

假设保单内所有现金于65岁时被全数提取，该保单则将随即终止。

[^] 现金提取将先由任何累积可支取保证现金，然后再由任何累积周年红利及利息中扣除。此金额乃根据现时的红利率，以及周年红利及每年保证现金之积存息率每年3.5%计算。现时的红利率及息率并不反映未来表现亦并非保证。业务过去及现有表现不应解读成未来表现的指标。确实支付的周年红利、积存息率及终期红利于保单期内或会变更，其金额由AIA全权决定，有可能高于或低于以上所示。以上的例子假设整个保单年内没有任何保单贷款，并且假设所有保费于到期时已被全数缴付。

保单持有人：Simon(35岁、非吸烟者、市场总监)

保单1

受保人：

Monica (Simon太太、35岁)

保单2

受保人：

Tommy (Simon儿子、0岁)

第二保单持有人：Monica

Simon和Monica的儿子刚出世，夫妻二人庆祝新生命诞生的喜悦。Simon初为人父，意识到需要及早为这个家计划未来，给太太和儿子多一点保障。因此，他为妻子Monica及儿子Tommy投保「爱无忧长享计划5」。



「爱无忧长享计划5」提供**配偶身故豁免缴付保费保障**。假设Simon不幸身故，保单仍会继续生效，为Monica提供终身保障，让Simon能继续守护挚爱。

计划同时备有**父母身故豁免缴付保费保障**，能为Simon的儿子Tommy提供周全保障。此市场独有保障，除保障保单持有人外，保障范围同时涵盖第二保单持有人(Tommy的妈妈，Monica)。若Simon或Monica任何一方不幸身故，儿子Tommy在成长阶段亦可得到保障。凭「爱无忧长享计划5」为家人悉心设下的双重保护网，Simon就可专心与挚爱缔造美好回忆，无惧未来突变。



1. 受保儿童的父母或受保成人的配偶在投保时须为50岁或以下。若受保儿童的父母或受保成人的配偶不幸于80岁前身故，豁免缴付保费保障将会生效。
2. 如受保儿童投保时未满18岁，受保儿童将可获豁免基本计划的保费至25岁。
3. 用作计算所有「爱无忧长享计划5」的父母/配偶身故豁免缴付保费保障，就同一受保人可豁免的保费之基本金额累计最高可达100,000美元。

有关父母/配偶身故豁免缴付保费保障的条款及细则，请参阅本产品小册子(第3页)及保单契约。



重要资料

此产品简介并不包含保单的完整条款，并非及不构成保险契约的一部分，是为提供本产品主要特点概览而设。本计划的精确条款及条件列载于保单契约。有关此计划条款的定义、契约条款及条件之完整叙述，请参阅保单契约。如欲在投保前参阅保险合约之样本，您可向AIA索取。此产品简介应与包括本产品附加资料及重要因素的说明文件(如有)及有关的市场推广资料一并阅览。此外，请详阅相关的产品资料，并在需要时谘询独立的专业意见。

此产品简介只于香港/澳门派发。

红利理念

此分红保险计划让我们与保单持有人分享该分红保险计划及其相关分红保险计划所赚取的利润。此计划专为长期持有保单人士而设。分红保险计划的保费将按我们的投资策略投资于一篮子不同资产。保单保障(包括于您的计划中指定的保证及非保证保障，该等保障可能于身故或退保支付，以及我们为支付保单保证成分而收取的费用(如适用))及开支的费用将适当地从分红保险计划的保费或所投资的资产中扣除。我们致力确保保单持有人和股东之间以及不同组别之保单持有人之间，能得到公平的利润分配。有关此计划下保单持有人和股东之间的目标利润分配比率，请浏览本公司网页 <https://www.aia.com.hk/zh-cn/our-products/further-product-information/profit-sharing-ratio.html>。

可分盈余指由我们厘定的可分配给保单持有人的利润。与保单持有人分享的可分盈余将基于您的计划及类似计划或类似的保单组别(由我们不时厘定，考虑因素包括保障特点、保单货币和保单缮发时期)所产生的利润。可分盈余或会以您的保单中指定的周年红利及终期红利的形式与保单持有人分享。我们会将您的计划及类似计划或类似的保单组别从实际经验中的利润及亏损所衍生的绝大部分可分盈余，和保单持有人分享。

我们最少每一次检视及厘定将会派发予保单持有人的红利。可分盈余将取决于我们所投资的资产的投资表现以及我们需要为计划支付的保障和开支的金额。因此，可分盈余本质上是具不确定性的。然而，我们致力透过缓和机制，把所得的利润及亏损摊分一段时间，以达致相对稳定的红利派发。取决于可分盈余、过往的经验及/或展望是否与我们预期的不同，实际公布的红利或会与保险计划资讯(例如保单销售说明文件及保单预期价值一览表)内所示的有所不同。如红利与我们上一次通知所示的有所不同，这将于保单周年通知书上反映。

公司已成立一个委员会，在厘定红利派发之金额时向公司董事会提供独立意见。该委员会由友邦保险集团总部及香港分公司的不同监控职能或部门的成员所组成，包括公司的行政总裁办公室、法律部、企业监理部、财务部、投资部及风险管理部等。该委员会的每位成员都将致力以小心谨慎，勤勉尽责的态度及适当的技能去履行其作为委员会成员的职责。委员会将善用每位成员的知识、经验和观点，协助董事会履行其负责的独立决定和潜在利益冲突管理，以确保保单持有人和股东之间，及不同组别之保单持有人之间的待遇是公平的。实际红利派发之金额会先由委任精算师建议，然后经此委员会审议决定，最后由公司董事会(包括一名或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并拥有由董事会主席、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委任精算师就保单持有人与股东之间的公平待遇管理所作出的书面声明。

我们会考虑每个因素的过往经验和未来展望，以厘定分红保单的红利。而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投资回报：包括相关资产(即我们以您的保费扣除保单保障和开支的费用后所投资的资产)所赚取的利息、股息及其市场价格的任何变动。视乎保险计划所采用的资产分配，投资回报会因应利息收益(利息收入以及息率展望)的波动及各类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信贷息差及违约风险、上市及私募股票价格、房地产价格以及外汇汇率(如保单货币与相关资产之货币不同)等的浮动上落而受影响。

理赔：包括保险计划所提供的身故赔偿以及任何其他保障利益的赔偿。

退保：包括保单全数退保、部分退保及保单失效，以及它们对相关资产的相应影响。

支出费用：包括与保单直接有关的支出费用(例如：佣金、核保费、缮发及收取保费的支出费用)以及分配至保险计划的间接开支(例如：一般行政费)。

个别分红保险计划容许保单持有人将他们的周年红利、保证及非保证现金、保证及非保证入息、保证及非保证年金款项留在保单内累积滚存，以非保证利率赚取利息。在厘定有关非保证利率时，我们会考虑这些金额所投资的资产组合的回报表现，并将之与过往经验及未来展望考虑在内。此资产组合与公司的其他投资分开，并可能包括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您有权在承诺投保之前索取过往积存息率的资料。

如欲参考红利理念及过往派发红利资料，请浏览本公司网页：
<https://www.aia.com.hk/zh-cn/dividend-philosophy-history.html>



「爱无忧长享计划5」

投资理念、目标及策略

我们的投资理念是为了提供可持续的长远回报，此理念与保险计划的投资目标及公司的业务与财务目标一致。

我们上述的目标是为了达至长远投资目标，同时减少投资回报波幅以持续履行保单责任。我们亦致力控制并分散风险，维持适当的资产流动性，并按负债状况管理资产。

我们现时就此保险计划的长期投资策略是按以下分配，投资在下列资产：

资产类别	目标资产组合(%)
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	65%至85%
增长型资产	15%至35%

上述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主要包括国家债券及企业债券，并大多数投资于美国及亚太区市场。增长型资产可包括上市股票、股票互惠基金、房地产、房地产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及私募信贷基金等，并主要投资于美国、亚太区及欧洲市场。增长型资产一般比债券及固定收入资产具有更高的长期预期回报，但短期内波动可能较大。目标资产组合的分配或会因应不同的分红保险计划而有所不同。我们的投资策略是积极管理投资组合，即因应外在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分红业务之财务状况灵活地调整资产组合，而调整资产组合的范围可能较目标资产组合的范围更宽阔。例如，当利率低落，投资在增长型资产的比例或会较小，而当利率较高，投资在增长型资产的比例会较大。当利率低落，投资在增长型资产的比例或会低于长期投资策略的指定水平，让我们减少投资回报的波动，并保障我们于保险计划下须支付保证保障之能力，然而，当利率较高，投资在增长型资产的比例或会高于长期投资策略的指定水平，让我们有更大空间与保单持有人分享更多增长型资产的投资机会。

视乎投资目标，我们或会利用较多衍生工具(如透过预先投资部分或全部预期的未来保费收入)以管理投资风险及实行资产负债配对，例如，缓和利率变动的影响及允许更灵活的资产配置。

一般而言，我们的货币策略是将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的货币错配减低。对于这些投资，我们现时的做法是致力将购入的资产与相关保单货币进行货币配对(例如将美元资产用于支持美元的保险计划)。然而，视乎市场的供应及机会，债券或其他固定收入工具可能会以相关保单货币以外的货币进行投资，并且可能会利用货币掉期交易将货币风险减低。现时资产主要以美元货币进行投资。增长型资产可能会以相关保单货币以外的货币进行投资，而该货币选择将根据我们的投资理念、投资目标及要求而定。

我们会将类似的分红保险计划一并投资以厘定回报，然后参考各分红保险计划之目标资产组合分配其回报。实际投资操作(例如地

域分布、货币分布)将视乎购入资产时的市场时机而定，因而将可能与目标资产组合有所不同。

投资策略会根据市况及经济展望而变动。如投资策略有重大变更，我们会知会保单持有人相关变更、变更原因及此对红利的预期影响。

主要产品风险

1. 您应按所选的保费缴付时间表准时缴交保费。若您在保费缴付期完结前停止缴交保费，您可选择退保，否则保费将以贷款形式自动从保单中扣除。当贷款余额多于基本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加上累积周年红利及其利息(如有)的总和时，保单将会终止同时您也会失去保障。保单的退保价值将用于偿还贷款结余，任何剩余金额将退回给您。
2. 此计划部分投资分配予增长型资产，而增长型资产之回报一般较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波幅较大，您应细阅本产品简介披露之产品目标资产组合，此组合将影响产品之红利派发。此计划的储蓄部分涉及风险，可能会招致亏损。如于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额可能大幅少于已缴的保费。
3. 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申请终止您的保单。另外，如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我们将会终止您的保单，而您/受保人将失去保障：
 - 受保人身故；
 - 于保费到期日后31日内仍未缴交保费，且保单没有任何剩余现金价值；
 - 支付任何基本计划或附加契约的赔偿，而该赔偿会触发保单终止；或
 - 未偿还的欠款多于您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若保费以贷款形式自动从保单中扣除，未偿还的欠款多于您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加上累积周年红利及其利息(如有)的总和。
4. 我们为计划承保，您须承受我们的信贷风险。如果我们无法按保单的承诺履行财务责任，您可能损失已缴保费及利益。
5. 若保险计划的货币并非本地货币，您须承受汇率风险。汇率会不时波动，您可能因汇率之波动而损失部分的利益价值，而往后缴交的保费(如有)亦可能会比缴交的首次保费金额为高。您应留意汇率风险并决定是否承担该风险。
6. 由于通胀可能会导致未来生活费用增加，您现有的预期保障可能无法满足您未来的需求。如实际的通胀率高于预期，即使我们履行所有的合约责任，阁下收到的金额(以实际基础计算)可能会较预期少。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单持有人均需向保险业监管局为其新续发及现行香港保单缴付的每笔保费缴交征费。有关保费征费详情，请浏览我们的网站www.aia.com.hk/useful-information-ia-sc或保险业监管局网站www.ia.org.hk。

意外身故赔偿主要不保事项

意外身故赔偿不承保以下各种事故所引起的任何情况：

- 自致之伤害(不论当时神志是否清醒)、参与打斗、受酒精或非医生处方药物影响
- 战争、于战争期间或镇压叛乱时服役执行任务、暴动、工业行动、恐怖活动、违法或企图违法行为或拒捕
- 赛车或赛马、潜水
- 腐败物质或细菌感染(因意外切口或伤口发生的化脓性感染除外)
- 参与飞行活动，包括出入、身处、驾驶、服务或上落于任何航空装置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分乘搭由商业航空公司提供并按所安排之固定航线行驶的飞机除外)

上述只供参考，有关全部及详细不保事项，请参阅此计划之保单契约。

索赔过程

如要索赔，您须递交所需表格及文件证明。有关索赔赔偿申请表可于www.aia.com.hk下载或向您的财务策划顾问索取，或致电AIA客户热线(852)2232 8888(香港)或(853)8988 1822(澳门)，又或亲身莅临友邦客户服务中心。有关索赔之详情，可参阅保单契约。如欲知更多有关索赔事宜，可浏览本公司网页www.aia.com.hk内的索赔专区。

自杀

若受保人于保单生效起计一年内自杀身亡，我们就此保单的赔偿责任只限退还扣除所有未偿还的欠款额后的已付保费(不包括利息)。

不得提出异议

除欺诈或欠交保费外，在受保人生存期间如此保单由保单生效日期起持续生效超过两年后，我们不会就保单的有效性提出异议。此条文并不适用于任何提供意外、住院或残废保障的附加契约。

取消投保权益

您有权以书面通知我们取消保单并收回已缴保费及保费征费。有关书面通知必须由您签署，并确保由交付新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给您或您指定代表之日起的21个历日内(以较先者为准)，呈交至香港北角电气道183号友邦广场12楼之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澳门商业大马路251A-301号友邦广场2楼201室之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请即联络您的财务策划顾问或致电AIA客户热线了解详情

香港  **(852) 2232 8888**
澳门  **(853) 8988 1822**
 **aia.com.hk**



